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定稿本）

審查結論公告：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北市環綜字第 10830090853 號

開發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

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

茲就辦理「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提送定稿作業，特立本切結書，切結事項如下：

- 一、本案業經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2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會議已通過之內容，除會議決議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轉送確認部分外，未有擅自更改之情形。
- 二、若於前述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開發單位始發現書件內容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顯然之錯誤須更正者，於本次提送定稿本備查時，已於提送之公文書中具體敘明更正之內容。
- 三、切結之開發單位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知悉，如違反上述情事，台北市政府將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及刑法第 214 條規定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立切結書人

開發單位：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蓋印鑑)

負責人： 黃景茂 局長

(簽章)

統一編號：04123187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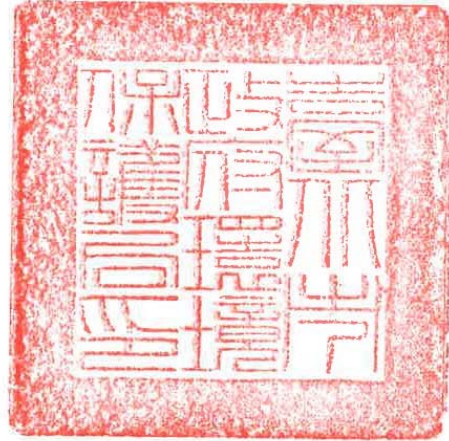
電話：(02)27208899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090853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
審查通過，並於106年6月7日北市環綜字第10632855402號
公告審查結論。
- 二、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4條及第26條，
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7年11月2日北市都工字第1076049877
號及本府社會局107年11月13日北市社綜字第1076085344
號函送「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
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
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2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
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
內容及106年6月7日北市環綜字第10632855402號公告審
查結論執行。」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
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轉送本府訴願。

局長 劉 銘 龍

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

確認意見回覆說明對照表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p>一、吳委員水威</p> <p>1. 本案有屬於「社會福利機構」使用之樓層，應於表2-1及第二章內容加以補充說明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或國家公園。</p> <p>2. 本案正於施工期間，而交通影響如何？因應措施又如何？請對於交通動線、路口及路段交通影響及服務水準（LOS）影響進行分析並提因應措施。</p>	<p>1.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修正。</p> <p>2.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修正。本工程棄土車輛主要影響路段為大道路、園區共同施工便道、大道路96巷，經評估棄土車輛對路段之交通影響不大，皆能維持B級服務水準以上。</p>	<p>第二章 2.1</p> <p>第五章 5.1</p>	<p>第2-1 頁至2- 4頁</p> <p>第5-18 頁至5- 19頁</p>
<p>二、董委員娟鳴</p> <p>因社區里長反應，相關施工在環境影響評估列管解除後，在環保局後續追蹤的工作與管制內容及罰則之差異應進行說明與承諾，以確保對周邊居民生活品質影響之維護。</p>	<p>遵照辦理，本案後續開發行為可能涉及之環境影響因子，皆將遵照各環保法規、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p>		
<p>三、范委員正成</p> <p>建議環保局針對經委員會審核通過且公告解除列管案件加強稽查，並主動跟當地里長保持聯繫。</p>	<p>本開發案團隊平日即主動跟當地里長保持聯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四、劉委員益昌(書面意見)</p> <p>解除環評之後仍善加管理的條件之下，應予以同意解除。</p>	<p>本案後續開發行為可能涉及之環境影響因子，皆將遵照各環保法規、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p>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五、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案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數皆無變更，本處無意見。	謝謝指教。		
六、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之建物皆非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及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惟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將確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查見回覆表

項次	程序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覆	備註
(一)	請將旨揭環評書件封面案名修正為「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初稿)。	已修正，請參詳封面。	
(二)	請修正第 2-1、2-3、2-4 頁，本案原係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六條(略以)：「高樓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及第三十一條(略以)：「其他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十二、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九目規定之一。」之規定辦理。	已修正，請參詳第 2-1、2-3、2-4 頁。	
(三)	請刪除第 5-1 頁，「變更後對環境無增加任何影響」文字。	已刪除，請參詳第 5-1 頁。	
(四)	請於第五章補充，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	已於第 5 章補充說明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請參詳第 5-2 頁至第 5-16 頁及附錄三至附錄六。	

目錄

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1
第二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2-1
2.1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	2-1
2.2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2-6
第三章 開發行為現況	3-1
3.1 基地位置.....	3-1
3.2 開發行為現況.....	3-2
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4-1
第五章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5-1
第六章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6-1

附錄目錄

附錄一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及歷次變更核備公文.....	A1-1
附錄二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核備函.....	A2-1
附錄三 環境影響說明會公告.....	A3-1
附錄四 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評定通過函.....	A4-1
附錄五 考古探坑試掘計畫書（第一版）同意核定函.....	A5-1

附錄六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月報.....	A6-1
附錄七 施工期安全監測月報.....	A7-1

表目錄

表 2-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檢討表.....	2-3
表 4-1 本次及歷次審查結論變更與原通過審查結論比較表	4-1
表 5-1 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	5-1
表 5-2 施工期間尖峰時段交通析... ..	5-18

圖目錄

圖 3.1 地理位置圖.....	3-3
圖 3.2 基地現況照片.....	3-4
圖 5-1 施工前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實況.....	5-2
圖 5.2 北側退縮 60m 綠地.....	5-3
圖 5.3 交維規劃.....	5-4
圖 5.4 工地標示牌.....	5-6
圖 5.5 安全圍籬及防溢座.....	5-6

圖 5.6 工地鋪面防治措施.....	5-7
圖 5.7 出入口設置洗車台.....	5-7
圖 5.8 密閉車斗運送機具.....	5-9
圖 5.9 選用加裝濾煙器設備施工機具.....	5-9
圖 5.10 洗掃道路計畫路線圖.....	5-10
圖 5.11 洗街車洗掃道路.....	5-11
圖 5.12 即時監測設施.....	5-11
圖 5-13 鄰近道路隨時保持鋪面之完整.....	5-12
圖 5.14 圍籬上方設置防音帆布.....	5-12
圖 5.15 土方載運管制(工區).....	5-14
圖 5.16 土方載運管制(土資場).....	5-15
圖 5.17 鄰近建物安全監控.....	5-16
圖 5.18 施工穩定性監測安裝.....	5-16